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441001864
报告名称: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 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441A00184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芳(440300611041), 刘多奇(11010156017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1843 号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深纺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纺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深纺织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深纺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纺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纺织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2号），公司于2013年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币种下同）普通股1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8,999.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751,000.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7日汇入江苏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230188000042866），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勤信验字【2013】第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12,241.83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235.90万元，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募集资金利息收入8,005.93万元（二期6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7,593.70万元，7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412.23万元）。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原7号线项目建设的资金30,927.22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7,489.7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

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盛波光电于2013年3月26日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6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及盛波光电与招行深纺支行、长江保荐机构签订了针对新开立的7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01289810707，开立时间：2018年11月8日)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6号线项目已结项，专户节余募集资金1,228.01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29日完成了6号线专户银行注销手续；7号线项目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2021年3月29日完成了7号线专户银行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类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起止日期	利率	金额	备注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10602	—	—	0.00	2021年3月29日销户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10707	—	—	0.00	2021年3月29日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26万元，其中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1万元，7号线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25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6,261.70万元，其中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266.35万元，7号线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995.35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结项的议案》与《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进行结项，将应付未付合同金额 4,718.72 万元和预留的尚未支付铺底流动资金 8,753 万元合计 13,471.72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计划进行支付，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的议案》，同意将 13,471.72 万元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 6 号线项目后续支出，包括应付未付合同金额 4,718.72 万元和预留的尚未支付铺底流动资金 8,753 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7 号线项目。

根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将 6 号线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40,583.11 万元转入新开立的 7 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1 年度，节余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0.25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节余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 40,995.35 万元，用于 7 号线项目的建设。至此，公司 7 号线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 7 号线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6号线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存放于6号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并注销6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3月25日，6号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28.01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29日完成了6号线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注销手续。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7号线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6号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28.01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6号线募集资金专户与7号线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银行注销手续。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2021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2)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二期6号线项目已于2018年6月完成转固，目前处于正常生产阶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二期6号线项目累计投资69,954.42万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70,034万元的99.89%，其中实际支付投资68,965.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5,266.35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33,698.65万元）。

7号线项目已于2021年7月完成转固并进行量产，目前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7号线项目累计投资合同金额209,124.41万元，占投资总额210,669.84万元的99.27%，实际支付201,751.8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995.35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160,756.49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8.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55.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43%						76,261.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是	96,175.10	70,034.00	0.01	35,266.35	50.36%	2018 年 6 月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175.10	70,034.00	0.01	35,266.35	50.36%		--	--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7 号线项目)	否	-	-	0.25	40,995.3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228.01	1,228.0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96,175.10	70,034.00	1,228.27	77,489.7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的最新情况，对原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根据专家评审论证结果，公司决定继续推进 6 号线项目建设工作。同时鉴于二期项目实际募集资金较计划募集资金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综合考虑公司产线规模及经营压力，公司终止原 7 号线项目，将用于 7 号线项目建设的资金 30,927.22 万元（含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变更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一）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的议案》，同意将 13,471.72 万元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 6 号线项目后续支出。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7 号线项目，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p> <p>根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将 6 号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0,583.11 万元转入新开立的 7 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的使用，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6 号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35.6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为把握国内偏光片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 6 号线项目建设，公司已对偏光片二期项目 6 号线预先投入了部分资金，鉴于当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与计划在较大资金缺口，原募投资项目需重新论证，公司未在资金到账后及时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

	<p>3、偏光片二期项目在立项后获得国家发改委及深圳市政府的政府补助，公司按要求已全部投入项目建设当中，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p> <p>4、为确保原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对原募投项目6号线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约了部分开支。</p> <p>(二)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6号线已结项，将6号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28.0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730.71万元设备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p> <p>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如下： 1、在实施6号线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及初始运营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投入金额及铺底流动资金，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2、项目实施过程中，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6号线项目已结项，专户节余募集资金1,228.01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29日完成了6号线专户银行注销手续；7号线项目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2021年3月29日完成了7号线专户银行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二期6号线项目累计投资69,954.42万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70,034万元的99.89%，其中实际支付投资68,965.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5,266.35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33,698.65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7号线项目累计投资合同金额209,124.41万元，占投资总额210,669.84万元的99.27%，实际支付201,751.8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995.35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160,756.49万元)。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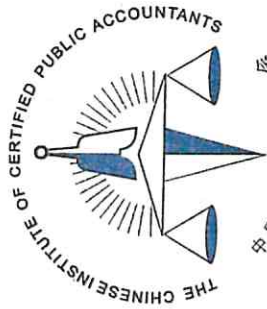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陈志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6909081024
 Identity card No.



陈志芳
 4403006110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11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刘多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2-07
Date of birth	1985-02-07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82198502070614
Identity card No.	220382198502070614



刘多奇
11010156017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5601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